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附 录 一
	第 1 页 共 1 页
关于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声明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公司的第三方公正地位，特作如下声明：

1. 独立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其他人为和经济利益的支配，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2. 始终不渝地支持诚实的工作态度，坚持“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质量方针。
3. 向客户承诺承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4. 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一切协议或契约，强调检测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
5. 坚持“客户第一、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
6. 对任何前来检测的客户一视同仁，秉公办事，坚持自愿和无歧视的平等原则。
7. 公司所有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检测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8.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为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及所有与测试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客户授权，保证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不用于本公司开发或咨询，严格维护客户的专利和所有权。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